

AC-1111
RECEIVED

中華民國政府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外交部
駐美領事館
一九四九年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國際醫療)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並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4月1日研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略以，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規定。爰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以禁止預收為原則。
- 三、惟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情形，其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有其特殊性，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另預收醫療費用

衛生局 111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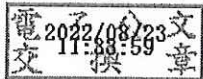
AJAA1113164290



之項目、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